

国家税务总局浮山县税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浮山县税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法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主动公开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浮山县税务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国家税务总局浮山县税务局职能、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各类应公开的政府信息。新闻媒体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与各级主流媒体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发表动态类信息 21 篇。以第 32 个税收宣传月为契机,在浮山县文化广场、浮山县税务局办公楼等地设立咨询点 2 个,通过悬挂横幅标语、设立咨询点、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集中宣传,结合税收征管改革、税收优惠政策以及群众普

遍关注的税收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全方位宣传，累计发放税收宣传资料 1000 余份。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浮山县税务局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依申请事项为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制度，细化公开范围，优化公开程序，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

（四）平台建设情况。充分运用公示栏、电视屏等公开形式进行政务公开的同时，借助国家税务总局临汾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临汾市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增强信息公开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方面。坚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同时，妥善处置各类涉税舆情，引导正确舆论方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4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p>（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p>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其 他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一）存在问题。一是税收政策宣传效果有待提升；二是主动公开的力度还需进一步提升，内容的时效性和全面性还需加强；三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统筹策划，推出有创意的组合式报道、新媒体作品、培训课程等，提升税政策宣传效果，确保政策红利落实到位；二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公开内容和质量上下功夫，提高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三是继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发布更多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